

專供飛機飛航用發動機滅火瓶內裝之炸藥包非屬管制物品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87.02.17. (87) 台內警字第877003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7年2月17日

主旨：專供飛機飛航用發動機滅火瓶內裝之「炸藥包」一種，是否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物品，復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二、本案所指專供飛機用發動機滅火瓶，係國際民航規定飛航時必備之安全裝備，其內裝之「炸藥包」，僅供經由電源啟動打破滅火瓶，使滅火液溢出熄滅引擎著火之用，不作其他用途，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但書「無法供組成槍砲、彈藥之用」規定，進口時毋庸申請。